

中小微、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嘉峪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峪关市城市管网设施补短板项目(一期)一水质检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气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工科信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